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8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徐嘉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郭月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耿慧